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綦江人社〔2018〕201号

各街镇人民政府、区级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，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3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18年9月28日



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 认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和管理工作,引导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可持续发展,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28号)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16〕33号)、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)等文件精神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,实现创业倍增带动就业的目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是指经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认定的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(以下简称“服务对象”)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,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



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。

第三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应当结合产业发展规划,并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统筹建设。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、闲置厂房等资源,以多种形式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。

第四条 根据服务对象、服务阶段的不同,基地(园区)分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。除国家限制类、淘汰类产业(具体项目参考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〉有关条款的决定》外的所有初创型市场主体均可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主要培育初创型市场主体,孵化期不超过3年。

第五条 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,并会同区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,开展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的认定、年度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。

第二章 主要功能及要求



第六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场地保障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、公共会议场所、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；

（二）创业指导功能。组建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诊断、市场营销、品牌策划、产业链对接、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、实训、孵化及指导服务；

（三）事务代理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；

（四）融资对接功能。引入创业投资基金，定期开展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；

（五）政策落实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、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第七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孵化基地应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把握创业方针政策，善于学习和推广应用创业服务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打造特色化的创业服务模式。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服务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、



守法经营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地管理规定的，由创业孵化基地或工商管理等部门对其提出整改意见，整改不到位的，予以清退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

第八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的服务功能。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场地保障、创业指导、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基本功能；

（二）独立的运营资格。负责基地（园区）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、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且合法运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1 年以上。以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类企业（团队）以及区级主导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或其他条件特别优秀的，经评审小组研究，可以放宽运营期限至 6 个月；

（三）稳定的经营场地。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，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基本需要，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。用于服务对象使用的场地不少于全部场地（含公共服务设施）的 80%，并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分区。原则上，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350 平



平方米，园区类场地面积一般为 1000 平方米以上，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户；并有明确的产权或租用合同，且租用的合同至少应有 5 年期限。年均入驻服务对象（含电子商务平台）达 10 户以上或入驻服务对象年营业总额达 200 万以上的孵化基地，可以适当放宽场地面积限制；

（四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。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准入退出标准、促进帮扶措施、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；

（五）良好的社会效应。孵化基地的服务对象中，原则上 70%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，且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地应当在孵化基地内，年均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户。其中，孵化基地年均在孵服务对象（含电子商务平台）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户；年均孵化成功率原则上不低于 50%；创业带动就业比例不低于 1:3；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内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 50%，发展前景好，具有一定的社会示范效应。

（六）专业的服务团队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，至少有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、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（兼）职管理服务人员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。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。



第九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，每年 4-6 月向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直接申报，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认定。经评审通过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由区人力社保和区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命名认定。

（四）授牌。区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按类型分别授予相关标牌。

第十条 申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重庆市綦江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（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），可支配场所证明（包括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《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》；

（四）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各项管理服务章程；

（五）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带动就业数量的相关材料；



(六) 能够提供的创业服务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基地（园区）管理

第十一条 健全管理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日常指导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对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加强对服务对象营运情况的动态管理，每半年对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以便及时采取帮扶措施，提高孵化成功率。

第十二条 完善日常管理。运营单位负责基地（园区）以下管理工作：

- （一）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规划、计划和总结；
- （二）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创业服务和准入退出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、守法经营；
- （三）推进实名制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定期采集并报送基地（园区）及其入驻企业相关信息。同时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对接人力社保部门，确保各项信息畅通；
- （四）建立专门台账，强化财政补助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年度评估。每年初，由区人力社保和财政部



门组织专家对基地（园区）上一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评估。年度评估时，重点考察基地（园区）提供服务情况和在孵服务对象数量、存活率、吸纳就业、年度营业总额及纳税等有关情况。年度评估结果按百分制计算，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，作为划拨运营补助和是否取消命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实施动态管理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取消命名。

（一）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或性质发生改变的；
（二）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（园区）的；
（三）被取消区级以上基地（园区）或其他创业载体命名资格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，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；

（五）违法违规经营，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；

（六）不履行服务承诺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；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效差，孵化成功率低于30%。

（七）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3次拒不报送相关资



料和信息的；

(八) 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时所报材料内容虚假，经整改仍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
(九)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及其运营单位发生应当取消命名情形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命名的，应当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命名，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后，予以取消命名。运营单位不主动申请取消命名的，区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后，予以公告取消命名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六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享受以下扶持政策：

(一) 一次性补助。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由区级财政根据其场地规模、服务成效等情况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用于补助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、水电减免和创新创业服务、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；

(二) 绩效奖补。对每个基地（园区）连续 3 年开展绩效评估，根据年度评估结果，分别按照优秀 10 万元、良好 8 万元、合格 5



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绩效奖补（不合格的，不予补助），具体评估细则另行制定，在评估年度纳入市级以上评估的基地（园区）不再重复进行绩效评估；

（三）带动就业奖补：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的孵化企业成功运营（连续依法纳税、缴纳社会保险）1年以上且每户直接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，给予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带动就业补助不超过5000元/户；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创业并正常纳税经营1年以上的，给予2000元/户的一次性创业奖励；

（四）承接公共创业服务。基地（园区）可按规定承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创业能力测评、创业名师大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；参照就业创业补助经费中有关购买公共服务的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能力提升培训。区级人力社保部门或财政部门可组织、推荐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主要管理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和质量，所需经费自筹；

（六）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扶持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领



金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、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所需经费由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区级基地（园区）或其他创业载体命名当年获得区级以上财政同类补贴资金的基地（园区）不再重复补贴资金，各项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专项审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大力推动小型微型企业、民营经济发展，积极整合工业园区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和企业等资源优势，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、专业化市场等设施，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，做到突出重点、效率优先、有序发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7年以来命名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《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〉》（綦江人社〔2017〕175号）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



失效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
2.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企业情况汇总表
3.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基本情况统计表
4.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审批表
5.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以奖代补审批表



附件 1

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基地类型								
营运单位 基本情况	营运单位名称							
	单位性质				法人代表			
	联系电话		传真		电子邮箱			
	注册地址				邮 编			
基地 基本 情况	基地名称							
	投资金额		成立 时间		单位性质			
	负责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			
	联系电话	(办公)	传真			电子邮箱		
		(手机)						
	详细地址				邮 编			
	基地面积				工作人员数			
	可容纳服务对象 (个)				现有服务对象 (个)			
带动就业人数				场地租金标准 (元 / m ²)				



	<p>基地情况简介</p>	<p>主要说明基地（园区）所具备的孵化功能、硬软条件情况，社会效应等应当具备的条件，请另纸附上)</p>
<p>申报 单位 承诺</p>	<p>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对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承担撤销基地（园区）称号后果和有关责任。</p> <p>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>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人力社 保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财政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和申报企业各1份。

附件2

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情况汇总表

申请单位：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类型 (小型、微型、个体)	成立时间	入驻时间	年营业额 (万元)	吸纳就业人数情况					企业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备注
						总数	其中：大学生	其中：农民工	其中：失业人员	其中：留学人员			

说明：服务对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，在报送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。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基地名称	基地类型	场地面积	服务对象户数（户）			吸纳就业人数（个）				创业服务指导情况					
				总数	其中：大学生创业户数	其中：微企业数	其中：当年新增户数	总数	其中：大学生	其中：农民工	其中：失业人员	创业培训人数	小额担保贷款金额	融资担保金额	申请专利	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电 话：



附件 4

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审批表

（ 年度）

基地名称				地址			
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		
营运单位				营运单位 成立时间			
基地类型				本年年度 考核情况			
开户名称				开户行 及账号			
当年孵化 企业户数			当年存活 企业户数			带动就业 总人数	
基地面积		服务 对象 使用 面积		每平米 市租价 (元/m ² .月)		当年减免 租金总额 (万元)	
提供创业 指导培训等 费用及明细							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<p>申报单位 承 诺</p>	<p>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同意承担撤销基地称号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人力社保 局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

说明：基地（园区）租赁合同、减免租金证明（入孵协议）等应作为附件一并提供。

附件 5

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以奖代补审批表
(年度)

基地名称		地址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营运单位		营运单位 成立时间	
基地类型		本年年度 考核情况	
当年服务对 象户数		带动就业 总人数	
成功经营 一年以上 企业户数	经营一年以上 且带动 5 人以上 就业企业户数		符合奖补条件 企业带动就业 总人数

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说明：服务对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纳税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表册等应作为附件一并提供。